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5 月 16 日

新總目「政府物流服務署」
總目 50－政府車輛管理處
總目 58－政府物料供應處
總目 130－政府印務局

政府車輛管理處、政府物料供應處和政府印務局會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合併為一個新部門，請各委員批准由同日起對 2003-04 年度預算作出下述修訂－

- (a) 就政府物流服務署－
 - (i) 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開立一個新開支總目「政府物流服務署」，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擔任管制人員；
 - (ii) 在這個新開支總目項下開立五個經常帳分目和三個非經常帳分目；
 - (iii) 把總目 50「政府車輛管理處」項下一筆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相應撥歸這個新開支總目；
 - (iv) 在 2003-04 年度追加撥款 4 億 3,522 萬 6,000 元；以及
 - (v) 把新總目在 2003-04 年度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設定為 205,819,000 元，用以開設非首長級職位；以及

- (b) 刪除總目 50「政府車輛管理處」、總目 58「政府物料供應處」和總目 130「政府印務局」。

問題

政府車輛管理處、政府物料供應處和政府印務局會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合併為政府物流服務署，我們有需要為這個新部門提供撥款。擬成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會為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必需的後勤支援服務。

建議

2. 我們建議修訂 2003-04 年度預算，有關修訂會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詳情如下－

- (a) 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開立一個新開支總目和相關的分目，以交代政府物流服務署的開支，並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擔任管制人員；
- (b) 把政府車輛管理處項下一筆非經常開支承擔額撥歸政府物流服務署；
- (c) 在 2003-04 年度在新開支總目項下追加撥款 4 億 3,522 萬 6,000 元，以供政府物流服務署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運作之用；
- (d) 為新部門設定編制上限；以及
- (e) 刪除總目 50「政府車輛管理處」、總目 58「政府物料供應處」和總目 130「政府印務局」。

理由

新成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

3. 2003 年 3 月 7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修訂有關的首長級編制，以便把政府車輛管理處、政府物料供應處和政

府印務局合併，在 2003 年 7 月 1 日成立一個名為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新部門。主要的合併安排如下－

- (a) 政府車輛管理處、政府物料供應處和政府印務局現時執行的專業職能，會由新成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轄下三個專責的運作科別負責；
- (b) 合併和重整現有有三個部門的行政、財務管理和採購職能，由政府物流服務署成立的三個共通服務科別負責；以及
- (c) 相應增刪有關部門的職位。

開立新開支總目和有關分目

4. 我們建議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開立一個新開支總目，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以交代政府物流服務署的開支，並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擔任管制人員。按照其他現有總目的一貫做法，這個新總目項下的開支會分別以經常帳分目和非經常帳分目形式開列。這些分目主要按照三個部門原有的分目訂定，各分目項下的撥款額為總目 50「政府車輛管理處」、總目 58「政府物料供應處」和總目 130「政府印務局」項下各相關分目的結餘，轉撥有關的款項並不涉及額外開支(請看下文第 11 段)。新總目在 2003-04 年度的撥款和開支詳情(以預算形式列出)載於附件。

附件

經常開支

5. 新總目下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款額，是總目 50「政府車輛管理處」、總目 58「政府物料供應處」和總目 130「政府印務局」各個現有分目 000 項下的結餘總額。分目 003「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分目 226「已分配物料：本地卸貨費用」和分目 267「未分配物料：暫記帳調整」等分目項下的款額，是由總目 58「政府物料供應處」的有關分目調撥過來。分目 224「汽車保險局－政府提供的款項」下的款額，則來自總目 50「政府車輛管理處」的有關分目。

6. 雖然現時總目 50「政府車輛管理處」項下設有分目 225「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徵款」，但附件沒有載列這個分目。這是由於政府已在總目 50「政府車輛管理處」這個分目項下撥款支付 2003-04 年度

法例規定所需繳付的徵款，所以在 2003-04 年度的餘下時間無須再由新總目支付有關的開支。

7. 在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期間，政府物流服務署須承付的經常開支總額估計為 3 億 5,036 萬 9,000 元。

非經常開支

8. 新開支總目項下分目 691「一般用途車輛(整體撥款)」的款額和分目 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項下現有一筆核准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的款額是由總目 50「政府車輛管理處」轉撥過來。有關承擔額詳載於附件的政府物流服務署預算。至於分目 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款額則由總目 58「政府物料供應處」轉撥過來。

編制上限

9. 我們建議把政府物流服務署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設定為 205,819,000 元，用以開設非首長級職位。建議的編制上限相當於現有三個部門在 2003-04 年度預算中的核准編制上限的合計總額。

刪除總目 50「政府車輛管理處」、總目 58「政府物料供應處」和總目 130「政府印務局」

10. 因應上述修訂，現有的總目 50「政府車輛管理處」、總目 58「政府物料供應處」和總目 130「政府印務局」將會刪除。

對財政的影響

11. 由於將予刪除的總目 50「政府車輛管理處」、總目 58「政府物料供應處」和總目 130「政府印務局」項下的核准撥款結餘，可完全抵銷新開支總目「政府物流服務署」項下 2003-04 年度建議批撥的 4 億 3,522 萬 6,000 元，所以實施有關建議不會增加 2003-04 年度的開支。政府物流服務署全年所需的撥款額會載列於 2004-05 年度的預算案內。

背景資料

12. 我們已在 2003 年 1 月 6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合併建議。議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有關新部門架構和首長級人員架構的建議，已在 2003 年 2 月 19 日獲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在 2003 年 3 月 7 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就上述修訂 2003-04 年度預算的建議，我們已在 2003 年 5 月 7 日提交一份資料文件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傳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3 年 5 月

估計政府物流服務署所需的撥款
(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期間)

分目 (編號)	2003-04 預算
	千元
經常帳	
000 運作開支	350,204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8,457	
減去發還款項.....貸記 8,457	—
224 汽車保險局－政府提供的款項.....	84 *
226 已分配物料：本地卸貨費用.....	80 *
267 未分配物料：暫記帳調整.....	1 *
	350,369
非經常帳	
I－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1,057
691 一般用途車輛(整體撥款).....	77,800
	78,857
II－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6,000
	6,000
	84,857
	435,226

* 沒有現金支出限額的分目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2003-04 年度政府物流服務署所需的薪金和開支預算為 435,226,000 元。

經常帳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 350,204,000 元撥款，用以支付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員工薪金和津貼，以及其他運作開支。

3. 在 2003 年 7 月 1 日，政府物流服務署的人手編制會有 879 個常額職位。預計在 2003 至 04 年度會刪減 12 個職位。管制人員可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在 2003 至 04 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必須遵守某些限制，而所有這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得超逾 205,81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3-04 (預算) (千元)
個人薪酬	
－ 薪金	167,713
－ 津貼	7,773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88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0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101,043
－ 合約維修工作	1,500
－ 一般部門開支	71,210
	<hr/> 350,204 <hr/>

5. 在分目 003「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項下的撥款 8,457,000 元，用以支付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物料供應服務的 28 名公務員的薪金和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事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款額由房屋委員會發還。
6. 在分目 224「汽車保險局－政府提供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84,000 元，是政府向道路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提供的款項。該計劃旨在援助不能根據第三者保險索取賠償的交通意外受害人。
7. 在分目 226「已分配物料：本地卸貨費用」項下的撥款 80,000 元，用以支付輸入物料的運輸費用。
8. 在分目 267「未分配物料：暫記帳調整」項下的撥款 1,000 元是象徵數額，用以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清償未分配物料暫記帳項中的存貨調整分項結餘。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9. 在分目 691「一般用途車輛(整體撥款)」項下的 77,800,000 元撥款，用以採購主要用作載客及／或載貨而車價每輛不超過 10,000,000 元的政府車輛。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2003 年	2003 年 4 月 1 日	結餘
			3 月 31 日止的	至 6 月 30 日	
			累積開支	期間的預算開支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238 為「歐盟一型」及「歐 盟二型」的政府柴油 車輛提供及安裝柴 油催化器	8,410	—	—	8,410
	總額	8,410	—	—	8,410